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73號

上訴人 楊偉志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23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如以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判決有同法第

01 469條第1至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上  
02 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所列情形之  
03 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倘  
04 當事人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僅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5 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顯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相  
06 合，即難認上訴為合法，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  
07 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  
08 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  
09 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除有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  
10 未能提出者外，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是為貫徹小額程序之簡  
12 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  
13 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  
14 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  
15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此為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明定小額事件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  
17 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立法理由。

18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8時46分許，  
19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  
20 市大同區環河快速道路下民生匝道(南往北)，因非遇突發狀  
21 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過失，致被上訴人承保由訴外人林彥宏  
22 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  
23 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B車毀損送廠修復後，車損合理  
24 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4,464元(工資2萬992元、零件2萬3,472  
25 元)，另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訴外人李易  
26 緻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車(下稱C車)亦有未  
27 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與上訴人同為肇事因素，依肇事比例  
28 分攤5成，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為2萬2,232元，被上訴人已  
29 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  
30 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  
31 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萬2,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02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禍發生原因為李易緻駕駛之C車撞擊  
03 被上訴人承保由林彥宏駕駛之B車所致，上訴人駕駛之A車並  
04 未撞擊B車，B車之毀損與上訴人無關，故請求進行車禍鑑定  
05 等語。

06 四、經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之上訴  
07 理由，係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具有過  
08 失之事實有所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核屬事實審法院取  
09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  
10 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又參以原審卷  
11 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檢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2 （原審卷第35至57頁）。原審認定B車遭李易緻駕駛之C車從  
13 後方追撞係因行駛於B車前方之上訴人所駕駛之A車於系爭車  
14 禍發生前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過失有相當因果關  
15 係，上訴人對於系爭車禍發生過失比例應與李易緻各分擔5  
16 0%乙節，並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認事用法亦無違  
17 誤。至於上訴人聲請就系爭車禍進行鑑定，然上開證據資料  
18 係屬小額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於原審所未曾提出之新證據，上  
19 訴人並未釋明其未能於第一審程序中聲請調查上開證據資料  
20 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所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8條規  
21 定，該部分證據於第二審程序中不得提出，本院亦不得予以  
22 審酌，自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  
23 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25 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  
26 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7 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28 由，且上訴人迄今未補正合法上訴理由，難認為合法，自應  
29 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  
30 第1項規定，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31 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因此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4 法 官 劉明潔

05 法 官 王婉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張育慈